

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

土建学院（2017）5号

关于印发《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海洋学院（筹） 硕士研究生双导师制度管理规定 》的通知

各系、室：

现将《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海洋学院（筹）硕士研究生双导师制度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海洋学院（筹）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海洋学院（筹）硕士研究生双导师制度管理规定

为了提高我院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并助推学院青年教师的快速成长，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海洋学院（筹）硕士研究生双导师制度管理规定》，细则如下：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部级以上成果奖励等对学科发展有突出贡献的青年教师方可参与指导硕士研究生指导工作。

2. 青年教师可自主选择一位已具有硕士生指导资格的作为第一导师，青年教师作为第二导师，联合指导一名硕士研究生。

3. 第二导师必须认真履行导师的各项职责，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4. 研究生的成果须满足学校相关规定要求，研究生应发表一篇署名第一作者的科研论文（或第一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或一个排名第一的发明专利获得授权（或第一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鼓励以第二导师项目为依托，多出成果。

5. 研究生指导工作量归属第二导师。校拨研究生指导经费由第一导师负责，主要用于研究生包括答辩等在内的培养环节费用支出。

6. 原则上与第二导师项目有关的试验、助研、成果等相关费用，由第二导师项目支出。

7. 本管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负责解释。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海洋学院（筹）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江苏科技大学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海洋学院（筹）

2017年9月21日印发
